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4年4月9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
1	行政大樓 戒護大樓 正心樓 女所 少年觀護所 技訓中心 炊場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9.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0.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或1年)申報1次，申報日期為113年12月23日，並於113年12月26日取得備查函在案。 2. 昇降(電梯)設備：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每半年辦理檢驗，於113年7月8日取得合格證(或有效期至114年1月28日)，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於113年12月24日完成大保養。 3. 機械停車設備：本機關無此設備。 4.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本機關無此設備。 5. 自來水水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委託廠商每季(或半年或年)進行水質檢測，最近檢測日期為113年11月13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最近清洗日期為113年12月18日。 6.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申報日期為113年5月27日並於113年5月31日取得同意核備函。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 7.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4年3月27日，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3年12月20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
2	污水處理場合設備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污水處理場合設備：本所污水處理場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定義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列管對象，但放流水水質仍應符合規定標準。下半年於113年12月2日完成檢測，其結果合乎排放標準。相關污水設備每月請廠商維護保養。
3	機關內通行道路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1月19日，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路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

			無異狀。
4	擋土牆(含地錨)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本機關無此設施
5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1月19日，目檢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場域設施完整，地面無破損。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
6	圍牆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1月19日，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
7	炊場鍋爐設備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委託專業廠商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8月14日，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各項運作功能正常。另每月維護保養1次，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4年3月25日辦理。

※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請務必依（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2）昇降（電梯）設備、（3）機械停車設備、（4）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5）自來水水塔、（6）消防設備、（7）高低壓電力設備等7項辦理檢查及維護，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

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請務必依（1）污水處理場（含設備）、（2）機關內通行道路檢查及維護、（3）擋土牆（含地錨）、（4）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5）圍牆等5項辦理檢查及維護、（6）炊場鍋爐設備。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附屬維護項目。